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23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 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平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 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2020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方案》（晋农办经发〔2020〕17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以提高农民合作化综合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为方向，以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为重点，以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为抓手，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质量与数量并重，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强化指导服务，注重示范带动，推动合作社

发展由一般推进向重点突破转变,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

(二)目标任务

以乡镇、村地域经济为基础,以农业主导产业和中药材特色产业为载体,到2021年12月底,规范发展的农民合作社规模和农户覆盖面明显扩大,示范社建设深入实施。至少成立一家区域性联合社、一家行业性联合社,培育创建十家不同模式的典型示范社。示范带动一批产业优势明显、运行管理制度健全、民主管理水平较高、财务社务管理公开透明、有一定经营服务水平的合作社。力争合作社年报公示率达90%以上,80%以上的合作社建立完备的成员账户、实行社务公开、依法进行盈余分配,引导90%以上的“空壳社”、“休眠社”开展注销登记,引导“一人社”、“家族社”成立家庭农场或其他农业主体,重塑合作社良好发展新形象。合作社指导服务与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切实规范合理运行。

二、建设内容

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农民合作社697家,示范社56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社26家、市级示范社12家、县级示范社17家。全县农民合作社发展较快,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工作重点

1、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专项清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

县农经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及时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抽查抽验中发现异常情形、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问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梳理分析,依法依规清理。县市场监管部门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验中发现异常情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共享给同级相关部门,各部门分别负责涉及其业务领域或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对列入清理范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逐一排查,精准甄别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共同会商形成处置意见。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请注销,提供便利服务。

2、发展优势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手工艺品生产、信息技术服务及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农产品“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制度,发展循环农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农业品牌,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授权符合条件的合作社使用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支持合作社开展商标注册,创响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

3、推进示范社创建。持续开展国家、省、市、县示范社创建,建立示范社名录,对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标准的示范社取消示范资格。优先支持吸纳较多贫困户入社、承担“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任务、积极参加“长治神谷”展销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各级示范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评

定各级示范社。

4、推进合作与联合发展。鼓励家庭农场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社社联合,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得对新建农民合作社的数量下指标、定任务、纳入绩效考核。

5、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打造不少于5家产业较好、规模较大、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带动力强、信誉度高的示范社,对优秀示范典型要在各类媒体加以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二)规范内容

1、完善章程制度。指导农民合作社在法律框架内制定章程,章程要结合本社实际,可以参照示范章程,但不能简单地照搬照抄,章程要本着精简、实用、有效的原则,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方能生效,农民合作社要按照章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民合作社要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落实农民合作社社务、财务公开制度。

2、加强登记注册。严格依法开展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对农民合作社所有成员予以备案,把好“入口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将农民合作社登记信息及时通报农经中心,农民合作社要按时进行年度报告,对未按时报送年报、年报中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3、规范阵地建设。农民合作社要有标识牌、有办公场所设备、有经营服务基地、有固定人员、有银行账户、有档案,确保农民合作社能满足成员的经营服务需要。

4、健全组织机构。农民合作社要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应密切配合、协调运转,分别履行好成员(代表)大会议事决策、理事会日常执行、监事会内部监督等职责。规范经理选聘程序和任职要求,明确其工作职责。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中建立党组织,加强对农民合作社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发动,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

5、规范财务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社认真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合理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或进行账务委托代理。农民合作社要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向县农经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定期公开财务报告。依法为农民合作社每个成员建立成员账户,完整记录成员的出资额、量化的公积金份额、与本社交易量(额)等。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财政补助形成的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特别是扶贫资金应依法量化到贫困村和贫困户。农民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按照相关办法处置。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应建立健

全管护制度。

6、合理分配收益。农民合作社应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批准实施。农民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所在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农民合作社可以按章程规定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对提供管理、技术、信息、商标使用许可等服务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成员,给予一定报酬或奖励,在提取可分配盈余之前列支。

7、强化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为小农户和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依法依规开展互助保险。

8、加强利益联结。农民合作社要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鼓励农民合作社成员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鼓励农民合作社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自愿入社发展生产经营。允许将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出资的方式投入农民合作社,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实施时间

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

(二)步骤安排

1、实施方案编制(2020年8月底前)。严格按照晋农办经发〔2020〕172号通知精神和附件(编制指南)明确要求,结合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并按时间要求报省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

2、实施主体确认(2020年9月-10月底)。紧紧围绕我县三大主导产业和全县特色农业,尽可能覆盖中药材、旅游、大红袍花椒、旱地蔬菜、特色种养等行业,结合全县示范社建设情况,合作社品牌建设特色和合作社带动能力情况,经各乡(镇)人民政府推荐,经公示审核后筛选确定一个区域联合社、一个行业联合社和10个单体合作社作为全县试点实施主体。

3、业务学习培训(2020年11月)。围绕合作社质量提升目标、任务、进度安排,特别是合作社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规范运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的具体要求等细节,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主体进行系统化培训学习。

4、项目组织实施(2020年12月—2021年8月)。各试点实施主体结合自身合作社特点编制自身实施方案,上报县农经中心,经批复后,按照方案内容抓紧实施,实施完备后及时申请完工验收。

5、经验完善总结(2021年9月底)。围绕强化规范建设、拓展业务范围、推进区域、行业联合、强化示范引领作用等,各试点实施主体形成完备的工作总结上报县农经中心,县农经中心要全面总结全县质量提升试点工作情况,提炼典型经验,巩固试点成果。

四、组织保障

成立平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秀斌 副县长

成 员:赵彦伟 县扶贫办主任

王 林 县财政局局长

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刘忠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秀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史旭红 县税务局局长

常文鹏 县农经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主任由常文鹏同志兼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支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等建设项目资金优先安排到从事“三养一育”产业开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实施规范化建设的合作社扩大产业基地规模,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促进合作社带贫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升。县财政筹措一定资金对合作社规范化程度高、产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带贫机制优的合作社,进行表彰奖励;对评定为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的,落实好上级有关政策进行扶持。凡是开展评定县以上示范性合作社、申请财政资金扶持和申报国家扶持项目等工作要把是否是规范性合作社作为前置条件。

(二)加大宣传培训

采用印发宣传资料、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引导更多的农民创办和加入合作社。同时,要按照“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县、乡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开展县、乡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合作社理事长、领办创办合作社人员业务培训。

(三)强化监管督导

将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监管责任体系,完善监督访视机制,定期开展审计监督,加强风险预警检测。要组织各农民合作社聘请专业会计,对合作社账务进行处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资产管理规范、财务凭证齐全、社会分红有保障,带贫作用充分发挥。